

廿六年一月五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第三百三十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賭博足以墮喪志氣

目 要

政委會令 新年除舉行團拜外不准發送賀年片以往虛文由
業務通令 抄示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各路貨物損失賠償統計
表仰注意改善由 (續完)

局 令 司事趙佩文行爲不檢已予撤職仰在職員可潔身自
愛不得稍有需索致干未便由

任免升調十件

公 牘 車務處函：仰將繼續訂閱交通雜誌人名連同書價
一併送處以便彙轉由

車務處函：函發貨運式第九，十，十一，二十四
等新印格式仰轉飭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並
將舊用格式同時廢止由 (續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輕笨貨物混裝計費辦法無論本路或
聯運均應一律按照部定辦法辦理仰遵照由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暫停一天)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烟 酒 足 以 戕 害 身 心

命 令

政委會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六五四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歲時聯歡，厥意至善、禮文過當，轉失其真。現值新年在邇，本會所屬各機關職員，除於元旦日舉行團拜以誌慶祝外，不准再行發送賀年片，以祛虛文。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廿八號(二)

(前頒貨運類第三十一號應改列第二十八號(一))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抄示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各路貨物損失賠償統計表，仰注意改善由。(完)

各路貨物損失賠償款額統計表

正 太	平 漢	平 綏	路 別	損 失		原 因
				損	失	
	\$ 95.58		竊被途中	屬於防護不周者		
			竊被站訖起			
	110.98		地竊被			
			明竊不			
			燬焚			
	\$ 206.56		計共			
	\$ 1516.74		車翻	屬於運輸過失者		
	\$ 77.74		損(品物通)			
			損(品物碎)			
	\$ 529.17		損污			
	\$ 1051.11		濕潮			
	\$ 8.00		錯調			
	\$ 104.43		落跌			
	\$ 3287.19		計共			
	\$ 243.00		失遺破包	屬於貨物性質或包裝不妥者		
	54.50	\$ 3.70	漏(體)			
		76.65	碎(品物碎)			
			爛腐			
			亡(牲)			
	297.50	80.35	計共			
	3791.25	80.35	數 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宋哲元

抽換之材料不可廢棄

查本三個月中發生之賠償案件總數，為一一九案，賠償款額總數，為八千四百餘元，與上三個月發生一一五案，賠償

款七千五百餘元相較，案件總數及賠償總數，均屬增加，雖因上列表內，增列江南鐵路之統計，但亦由於各路對於貨物

總數	隴海	湘鄂	南潯	江蘇	京滬滬杭甬	津浦	膠濟	北寧
2420.54	\$ 766.71			\$ 260.05	\$ 929.53	\$ 329.46		\$ 39.21
57.44	41.69					8.50	7.25	
420.71					246.51	2.80		60.42
2898.69	808.40			260.05	1176.04	340.76	7.25	99.63
1516.74								
366.26					6.00	264.78	11.83	5.91
689.03					81.25		38.61	40.00
2309.94	393.51			9.70	372.22	13.40		470.00
47.92				39.92				
107.53		3.10						
5037.42	393.51	3.10		49.62	459.47	278.18	50.44	515.91
260.57				14.40	3.17			
193.46	16.80	57.50			54.21	6.75		
78.93					2.28			
532.96	16.80	57.50		14.40	59.66	6.75		
8469.07	1218.71	60.60		824.07	1695.17	625.69	57.69	615.54

之防護，仍未充分加以注意，致賠償數字，未見減少。

本三個月中之貨物損失原因，仍以「被竊」為最多，且以「中途被竊」為尤甚，查貨物被竊，由於運輸途中看護不周，及沿途交付手續不清為多，故貨物遺失，不能究其失落何處，此項損失原因，似此常佔損失案件及賠款之多數，實大有妨於鐵路信譽及收入，應由主管員司嚴厲督飭各員司工警，加意防範，務期盡力減少為要。

次多者，仍為「潮溼」，發生共十四案，賠款亦達二千三百餘元之鉅，查易受溼損之貨物，若不使用蓬車或加意覆蓋篷布，遇有損失，賠償必鉅，常此以往，對於路譽及路收亦多影響，應由各路切實注意，設法避免。

再次多者，為「翻車」共四案，賠款一千一百餘元，此由於行車之過失，其餘為「污損」碰損「（普通貨物）」，「震漏」，「包破遺失」，「破碎」，「跌落」及「調錯」等，均為裝車卸車及調車之不慎，仍應由各路努力改善。

以上各節，仰各注意改善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完)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二一二號

令各處署

據車務處呈，綏遠站貨物司事趙佩文，身為貨運司事，私取商運鮮魚，似此行為不檢，實屬無可寬容，除責令該員賠償外，並請予懲處前來。除將該司事撤革外，合亟通令各處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所有在職員工，務須潔身自好，對於商民，不得稍有需索，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四號

令程麟瑞

派程麟瑞充機務第七段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五號

令高鳳卿

派高鳳卿充綏遠站貨物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六號

令工務第一分段幫工程司陳寶恕

工務第一分段幫工程司陳寶恕，着調在工務處工程課服務，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七號

令綏遠站貨物司事趙佩文

綏遠站貨物司事趙佩文，行為不檢，着即撤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八號

令總務處專務課課長兼郭佑民
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事長

總務處專務課課長郭佑民懇辭兼任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事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九號

令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派車務處處長劉汝翼兼任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事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八〇〇號

令天津轉運事務所所長張德五

天津轉運事務所所長張德五，着改支月薪一百五十元，另加津貼二十元，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到 處 留 心 ， 勵 精 圖 治 ，

應辦之事件，不要推諉，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八〇一號

令總務處材料課主任課員葉錦如

總務處材料課主任課員葉錦如着加月薪十元，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八〇二號

令車務處運輸課調度所事務員陳真

據車務處呈，運輸課調度所事務員陳真，因兄歿親老，需人照料，懇請准予停薪留資等情：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八〇三號

令工務處工程課事務員常文通

工務處工程課事務員常文通，着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仍支原薪一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 牘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五八三五號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事由：仰將繼續訂閱交通雜誌人名連同書價一併送處以便彙轉

案准交通雜誌社十二月八日及十七日函，以前訂該社雜誌七十五份，截止第四卷第十二期止，即行屆滿，應請繼續訂閱，以資銜接，並希擴大訂閱，藉利參考。等由，並附原訂名單到處，查該項雜誌，內容豐富，確為鐵路服務人員之參考書籍，除各圖書室繼續訂閱外，合將原訂名單抄附，仰即查照，如仍繼續訂閱，或擬訂者，即將每人一年書價二元四角，開具名單一併送處，以便彙轉，再訂半年者，書價一元六角，合併函知。此致
各課股 各段站 大同第二調度分所 抄送
會計處 綜核課吳課長

附單（略）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業字第五八〇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事由：函發貨運式第九，十，十一，二十四等新印

格式仰轉飭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并將
舊用格式同時廢止。

(續)

舊格式名稱	新格式名稱	編發貨號	附註
式三 貨物存場收據	貨物臨時存站收據	五〇	新格式未印發前暫以舊格式代用
一五 寄送貨票信封	寄送貨票信封	五一	同
二〇 沿途零担貨物授受證	沿途零担車貨物授受證	三一	同
一九 零担貨物彙報	整裝零担車貨物點查單	三八	同
二九 中轉貨物登記簿	中轉貨物登記簿	三三	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格式，舊格式同時取銷
二三 卸車司事登記簿	到達貨物登記簿	四一	同
一六甲 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	起運貨物登記簿	四六	同
三八 貨到通知明信片	貨到通知明信片	四五	新格式未印發前暫以舊格式代用
三二 貨物事故報告表	貨物損失報告表	四三	同
三三 賠償請求書	貨物損失賠償請求書	三五	同
三三甲 賠償請求書收據	貨物損失賠償請求書收據	三五	同
四六 負責貨物損失賠償月報單	貨物損失賠償月報	五二	同
代寄貨運收據註冊簿	代遞貨票收貨人註冊片	五三	同
代寄貨運收據證	代遞貨票回執	九一	同
代寄貨票信封	代遞貨票信封	五四	同

過則勿憚改，功到自然成。

具領代寄收據簿	一九	代運貨票簽交簿	五一	同	前
具領代寄貨運收據保單	二〇	領取代運貨票保證書	五五	同	前
站警看護負責貨物授受證	二三	路警看護貨物通知單	一〇(一)	同	前
押貨警察押運貨物報告	二四	路警押運貨物通知單	五六	同	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格式，舊格式同時取銷
交給車站守貨票存底簿		貨票授受證	二	同	前

(完)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五十九號(一)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事由：為輕笨貨物混裝計費辦法無論本路或聯運均應一律按照部定辦法辦理仰遵照由

案准津浦路車務處十二月四日營貨字第一三一〇九號抄代電，以輕笨貨物混合裝運時，運費計算辦法，業經 鐵道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運價類第十八號(4)業務通令規定，定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實行在案，所有該路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營貨類第七六號傳知及附運費計算舉例，應即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廢止，請予查照。等由。

查(一)關於津浦路車務處十月三十一日營貨類第七六號傳知及附運費計算舉例，前經分發各站查照在案准該路代

電前由，應仰知照如期廢止。又查(二)本路對於輕笨貨物混裝計費辦法，按整車裝運者，業經本路運輸附則第七條第(3)(4)兩項規定，按不滿整車裝運者，業經於營貨類五十九號傳知詳細規定，經核與 大部運價類第十八號(4)所訂辦法，完全相同。(三)現在既經 大部規定劃一辦法，各路自當一律遵照，除將 大部運價類第十八號(4)業務通令分發外，由十二月十一日起，對於整車及不滿整車輕笨貨物混合報運者，無論本路運輸或聯運，均應一律按照部定辦法辦理，仰各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煒品

抄送

會計處